采购需求书

单位：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标题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2026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2	资格（资质）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2.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范围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3.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采购人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为塔式起重机50台、施工升降机35台、物料提升机5台。 2.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采购人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工作人员签收。 3.服务供应商需及时出具检测报告，配合采购人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总结分析。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江门鹤山市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2026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采购评审小组将从两家及以上已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方案择优选取文件》（附件）进行综合评定，其综合得分最高者即为中选机构。响应供应商不足两家或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不开标，采购人重新招标。本项目的总服务金额不超过150000元，不低于148500元。
6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7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8	结算方式	服务完成验收后，按实结算，采购人向鹤山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
9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0	解决争议方式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1	备注	